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 2011 年海峽兩岸
野生動植物保護及貿易管理座談會
及大陸四川國家級自然保護區參訪
暨經營管理技術交流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姓名職稱：李桃生 代理局長

姓名職稱：管立豪 組長

姓名職稱：翁嘉駿 專員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姓名職稱：董 綦 課長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姓名職稱：黃群策 課長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100 年 4 月 20 日至 28 日

報告日期：100 年 7 月 28 日

摘要

本次應中國保護動物協會邀請赴四川參加 2011 年海峽兩岸野生動植物保護及貿易管理座談會，針對兩岸之間蘭花、珊瑚、寵物鳥等 CITES 物種合法貿易，與非法如兩爬活體與象牙、皮毛產製品等非法貿易行為，透過座談、研討與觀摩貿易市場的方式，擬建立有效建立兩岸 CITES 貿易管理機關之聯繫窗口，增加兩岸 CITES 貨品貿易的順利，增加民眾對於兩岸 CITES 貿易管理規範之理解，降低民眾違法與財產損失的機會，發展適當策略與了解彼此貿易市場運行的方式，以便處理兩岸間 CITES 物種貿易的管理與執法。

臺灣野生物保育協會為促進兩岸就上揭議題之交流，爰於 2011 年 4 月 20-28 日，邀請本局及所屬各林區管理處派員，協同國內中華野鳥學會等學者專家，前往大陸參加 2011 野生物貿易管理研討會，並參訪四川相關世界遺產等國家級自然保護區，除就海峽兩岸政府間野生動植物貿易與行政管理部門建立交流與會商管道，兩岸雙方在執行 CITES 與其他野生物貿易管理之相關法規、進出口證照核發與管理流程機制等議題初步進行了解，亦汲取其最新研究與管理成果，作為本局保護區經營管理之借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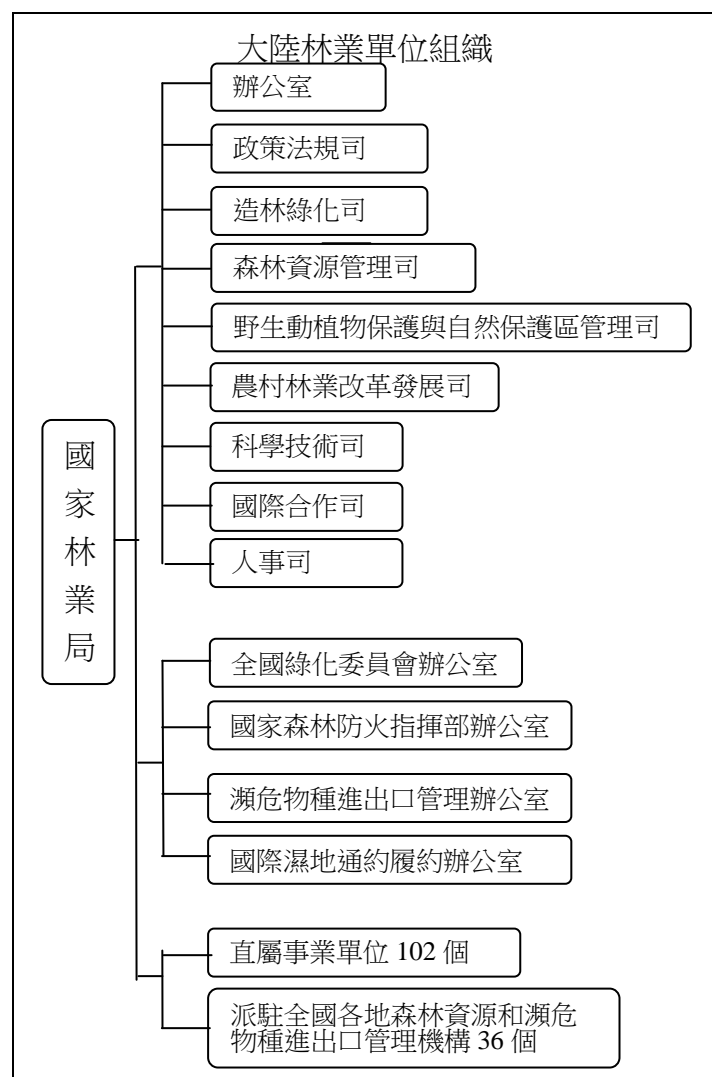
出席 2011 年海峽兩岸野生動植物保護及貿易管理座談會及
大陸四川國家級自然保護區參訪暨經營管理技術交流

目 次	頁
內容	01
壹、目的.....	03
貳、人員及行程.....	04
參、研習內容紀要.....	10
肆、保護區及林業經營管理實地勘查情形：.....	20
伍、參訪心得與建議.....	25
陸、附錄.....	25

壹、目的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自 1973 年簽署、1975 年生效以來，目前全世界計有 175 個締約國，為目前國際間最重要的保育與野生動植物貿易公約。CITES 為目前唯一針對野生生物有制裁力量的國際保育公約；CITES 秘書處會因為某會員國對於野生生物相關執行不彰，即已發函的方式通知各締約國暫時停止承認與核發出口至該國的許可證，形成貿易制裁力量。

中國大陸自 1981 年起，成為 CITES 的締約國，積極的制訂各種法規以施行 CITES 的各項規定。包括 1984 年頒佈的《森林法》、1988 年頒佈的《野生動物保護法》、1992 年頒佈的《陸生野生動物保護實施條例》、1996 年頒佈的《陸生野生植物保護條例》、2006 年頒佈的《瀕危野生動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等國內法。中國大陸同時也依據許多人民大會決定之規定、國務院通令、高等法院命令、行政規定等管理 CITES 附錄物種



及其他野生動植物的進出口、保護和利用。其 CITES 管理機構（Management Authority）為國家林業局之下的「瀕危物種管理辦公室」，目前共有 22 個辦事處（2 個尚未設立）主要分佈在邊界省分，每辦事處有工作人員 3-7 人。瀕危物種

管理辦公室依據《瀕危野生動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管理 CITES 物種的進出口，包括許可證核發程序、條件、罰則等。

臺灣因國際地位處境被孤立，無法成為締約國，惟相關國際貿易行為，卻仍須依照其規範方能合法進行。而中國大陸不僅為締約國，亦是目前國際間最大的野生動植物貿易國家之一，兩岸間之貿易亦日益頻繁，因此雙方主管事務機關實有必要進行適當的交流，就兩岸 CITES 貿易的管理進行瞭解與討論，建立兩岸 CITES 貿易管理機關的互動與合作管道，增加兩岸 CITES 貨品貿易的順利進行，並且增加民眾對於兩岸 CITES 貿易管理規範之理解，降低民眾違法與財產的損失的機會。此外，兩岸共同打擊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可有效降低國際間非法野生動物貿易的猖獗。

兩岸之間每年均有蘭花、珊瑚、寵物鳥等 CITES 物種合法貿易，亦有非法如兩爬活體與象牙、皮毛產製品等非法貿易行為，為求有效建立兩岸 CITES 貿易管理機關之聯繫窗口，增加兩岸 CITES 貨品貿易的順利，增加民眾對於兩岸 CITES 貿易管理規範之理解，降低民眾違法與財產損失的機會，因此本次參訪期望能透過座談、研討與觀摩貿易市場的方式，建立兩岸 CITES 物種貿易實務性的溝通窗口，發展適當策略與了解彼此貿易市場運行的方式，以便處理兩岸間 CITES 物種貿易的管理與執法。

臺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為促進兩岸就上揭議題之交流，爰於 2011 年 4 月 20-28 日，邀請本局及所屬各林區管理處派員，協同國內中華野鳥學會等學者專家，前往大陸參加 2011 野生動物貿易管理研討會，並參訪四川相關世界遺產等國家級自然保護區，除就海峽兩岸政府間野生動植物貿易與行政管理部門建立交流與會商管道，兩岸雙方在執行 CITES 與其他野生動物貿易管理之相關法規、進出口證照核發與管理流程機制等議題初步進行了解，亦汲取其最新研究與管理成果，作為本局保護區經營管理之借鏡。

貳、人員及行程

一、人員：

- 李桃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理局長）
- 管立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組組長）
- 翁嘉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組野生動物種科專員）
- 黃群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育樂課課長）
- 董 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育樂課課長）
- 呂光洋（臺灣野生動物保育及管理協會理事長）
- 程建中（中華野鳥學會理事長）
- 林宣佑（臺灣野生動物保育及管理協會計畫專員）

二、行程表

- 4/20：去程，臺北經香港、深圳飛抵成都雙流國際機場，搭車轉抵成都市，隨即與會 2011 野生物貿易管理研討會。
- 4/21：續昨日 2011 野生物貿易管理研討會後搭機前往黃龍自然保護區考察交流
- 4/22：九寨溝自然保護區考察交流
- 4/23：搭機返回成都隨即驅車前往雅安與四川省林業廳，進行保護區經營及保育相關業務交流座談
- 4/24：參訪碧風峽大貓熊保護基地並就野放議題進行座談(李代理局長因公務先行返台)
- 4/25：參訪樂山林業經營並辦理交流
- 4/26：參訪峨嵋山林業經營及野生獼猴保護區生態
- 4/27：與瀕危物種管理成都辦公室進行貿易管理座談會
- 4/28：自成都搭機返台

參、研習內容紀要

本次參訪行程參訪團因飛機延誤之故延遲於4月20日晚間17:30抵達四川成都機場，隨即驅車前往新四川賓館(民航大廈賓館)會議室召開「2011海峽兩岸野生動物保護及貿易管理座談會」，會議開始先由國家林業局瀕危物種管理辦公室蘇常務副主任與臺灣農委會林務局李副局長就雙邊座談與會人士成員介紹及致詞後，雙邊代表分別就會議主要項目報告，內容簡要如下：

一、2011海峽兩岸野生動物保護及貿易管理座談會

本座談會係由國家瀕危物種管理辦公室及中國野生動物保護協會協辦，由臺灣野生動物貿易及管理協會理事長呂光洋教授、農委會林務局李副局長桃生及國家瀕危物種管理辦公室蘇常務副主任、中國野生動物保護協會藏秘書長春林共同主持，除與會之兩岸研究學者專家與保護區經營管理人員外，尚有四川省林業廳及所屬人員等共約20餘人出席。



研討會由與會學者專家分別就等主題，進行研究心得報告與分享，各講題及講者如下：

座談會開始由雙方代表就相關的主要業務作自我介紹，接著中國大陸由孟憲林代表說明其就大陸貿易管理及兩岸交流現況介紹，其表示目前大陸貿易管理及兩岸交流情形日漸頻繁，因此從兩岸交流後，對於具體業務得以充分溝通，日後在野生動物貿易管理的流程上能更簡化手續。像這次台灣方面回贈長鬃山羊與梅花鹿，則是一次兩岸合作的好典範。在日後對於如紅珊瑚或文心蘭等瀕危物種上，無論是正常貿易往來或共同合作打擊走私、盜採的不法行為上能更加密切配合。後續相關管理措施建議包括希望日後兩岸之前的互訪能夠更密集、野生動物保護部分能深化合作、對於執法的合作機制(通過管道)能暢行無阻、對於海洋物種的

保護能夠建立管道交換意見。

四川林業廳降初副廳長介紹四川自然保護工作，內容從幾個數據說明四川生物資源對於大陸的重要性。包括四川省地形奇特，林相生態從東南邊的低海拔亞熱帶森林(海拔約 300 公尺)至西北邊的高海拔寒帶森林、草原等(海拔 7000 公尺以上)，生物多樣性豐富。其中種子植物占全國的 40%以上，珍貴稀有植物(中草藥植物)也占 40%以上，另保護類野生動物種類同樣也占大陸 40%以上。四川保護區的保護區非常的多，目標為達到 166 個保護區(現為 123 個)，面積擴充到 870 萬公頃以上，保護全國珍稀動植物約 80%以上。再以國寶級物種大熊貓來說，5 個以上重要棲息地如臥龍等，保護大熊貓野外族群 80%以上，人工飼養繁殖超過 80%，原始棲息地保護也超過 80%以上。可見四川省的自然資源對於大陸甚至於全球皆非常重要，且任重道遠，四川的自然資源保護起步於 60 年代，直至 80 年代才算開始發展，對於保護區的管理合理性不足，常常在開發與保護議題上產生矛盾，對於日後的管理方式必須調整：包括發展與保護必須協調，且必須要有新的思維、新的發展。保護區日漸增多，但管理水平上必須提升。在保護區的經營管理上要標準化、規範化。等等皆有待努力，而這也是可以透過像此次兩岸交流機會，可互相學習的重要課題。

瀕管處成都辦公室業務工作與介紹由成都辦公室常務副主任鞏繼恩介紹，其內容表示四川從 1992 年起內陸的野生動植物進出口數量大，每年交易金額約 5~6 百萬人民幣，其中以松茸產量最大，全國產量百分之 70 來自四川年約 1200 公噸；冬蟲夏草品質優良四川產地收購價每公斤可達 40 萬人民幣。在宣導教育部分，每年保護野生動物宣導月，則全省發放宣導資料。宣導品每年約 5 萬人民幣。2003~2008 年起與台灣屏科大黃美秀老師長期合作，每年進行至少一次以上的野生動物訓練班。加強省級以下地方的保護管理工作，每年定期不定期檢核野生動物工作。加強與海關的聯繫及工作制度的建立，以加強動植物的檢疫工作。

臺灣代表部分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組管立豪組長針對臺灣林務工作推行進行介紹、保育組野生物種保育科翁嘉駿專員介紹目前臺灣野生動植物貿易管理措施與規定、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育樂課黃群策課長介紹臺灣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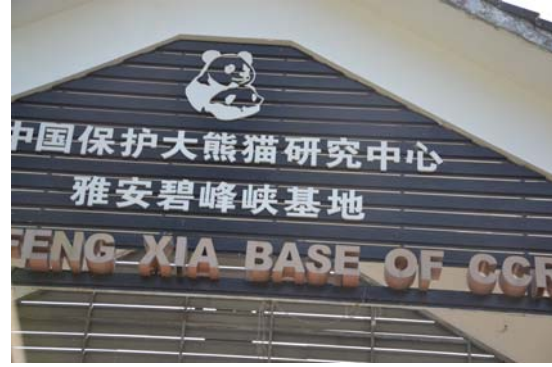
現況、屏東林區管理處育樂課董綦課長介紹臺灣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最後由中華鳥會程建中理事長介紹臺灣 NGO 與自然保育之關係。



二、與大貓熊研究中心就野生物保育飼養與野放等議題進行座談

參訪後碧峰峽大貓熊保護基地後，隨即赴其中國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會議室進行座談會，會議由四川臥龍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管理局常務副局長王鵬彥博士主持，與會者除台灣代表團一行外，包括中國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張貴權副主任以及飼養組與動物組以及教育組等組長與同仁共同參與，會中討論了野生動物飼養與野放議題，以大貓熊為例，因其珍貴性在中國大陸方面各地除了保育之急迫性亦有展示之需求，因此研究中心除了針對其人工飼養與繁育之技術層面與營養需求進行相關科學研究與規格化外，也嘗試野放救傷或人工培育之個體至原產棲息環境，期望能與野外個體建立新族群，由於野放個體至野外也曾造成農稼之損失，研究中心這方面以完全補償農戶之方式，減少民眾對野放之疑慮以及反彈。

目前大陸針對各地區大貓熊族群進行基因比對，初步結果並無發現族群分化的現象，但根據個體辨識觀察四川邊境的族群於外型與體色均略有不同，臺灣目前積極將引入之大貓熊進行人工配種，未來若考慮由大陸方進口配子之方式進行繁育，就需特別注意基因種之來源以避免造成相關人工配種上之衍生問題。人工飼育部分，人工繁殖大貓熊每次生育 2 隻幼仔，以研究中心之操作方式，每胎均以母體及人工方式輪流進行餵養，讓兩隻幼體皆可得到良好的照顧，也因均有餵哺到母體初乳大大提高了存活率。另外研究中心也嘗試將圈養族群進行野外放養工作，經調查，現有大貓熊野外族群數量呈現穩定，但為充實基因流與穩健此物種之野外族群，研究中心試著野放部分個體，由於大貓熊是一種防衛性非常強烈的物種，成體在野外幾乎沒有天敵，唯一的威脅為幼體成長階段，以及竹子開花。至今研究中心已嘗試野放兩次雄性個體，由於競爭力較差，與相關配套措施未完善，雖然野放前已經過半野放區域之飼養方式也訓練相關野外生存之謀略卻仍失敗，下次亦預備嘗試野放雌性個體。並且更加加強野外棲地保護，讓野外族群自行繁殖達到穩定之族群量。



三、與瀕危物種管理成都辦公室進行貿易管理座談會

會議由國家林業局駐成都森林資源監督專員辦事處王洪杰專員主持，與會人員包括瀕管辦成都辦公室常務副主任鞏繼恩以及內蒙辦常務副主任等人，鞏主任特別就前陣子網路流傳四川當地亞洲黑熊遭不平等人道方式取膽液販賣之相關報導做說明，鞏主任表示成都辦與各縣市相關單位與熊類保育團體，對於四川省內相關黑熊繁殖場長期進行輔導與監督，現今已無如此不人道之方式處理，相關包括取膽汁黑熊除了經由合法之繁殖場繁衍外，其操作方式也都符合相關國際標準，相關預防感染與疾病醫療等也都為重點項目，其所生產之相關產製品亦都符合正常程序申報出口。

會中也提及，過去曾有中國一級保護動物四爪陸龜遭走私至台灣，後收容之臺北動物園，由於該物種於原產地具有掘地避冬等習性，其生殖方式因胚胎某階段須經由一段時間冷處理方能成功孵化，也與一般陸龜極大差異，而台北動物園利用收容之個體近幾年已成功克服人工繁殖之問題且技術純熟，也已與新疆當地政府進行聯繫與交流，期望能夠將此一技術提供當地進行該物種之保育與野外棲地之回復之工作，期望瀕管辦後續能夠協助包括活體或是其他相關技術移轉至大陸相關單位實能夠予以協助，內蒙辦公室主任當場也表示將督導當地保護區與研究單位就相關四爪陸龜食草之研究與原棲地生物學研究做更精細的整理與研究，與台灣人工繁殖技術同步前進，等待適當時機將進行後續進一步交流與洽談，期望能夠幫助原產地之數量回復。另一方面也希望能夠藉由此次的交流，對於未來建立兩岸合法規範下的野生物貿易，降低走私與非法進口貿易的衝擊，對於過去走私所莫入收容的物種也可循此交流合作的研究模式進行。

另會議中也提及於參訪過程中台灣代表團曾於路途中見其販售放生鳥之攤商，其林業保育主管單位亦表示，放生文化在大陸各地均盛行，尤其鳥類，然其所放生之物種目前根據調查發現，也均為當地所捕獲之鳥類經由網具捕獲後集中交貨至類似中盤之盤商，在批發出去給各地攤商進行販賣，與台灣差異處，目前尚未發現進口東南亞或其他外地之鳥種進行放生之現象，因此也尚未因此出現入侵種危害本土種之問題，而大陸目前也尚未有適合的法令針對上該放生行為進行規範，此次經過座談會聽聞台灣現況後相關單位亦表示將正視此一問題提早因應。



左圖：參訪圖中所見放生鳥之攤位



右圖：放生籠中為大陸畫眉鳥

肆、保護區及林業經營管理實地勘查情形：

一、 參訪黃龍自然保護區

黃龍自然保護區區域面積約為 4 萬餘公頃，於 1992 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自然遺產，2000 年被列為納入世界人與生物圈保護區；2002 年取得「綠色環球 21」永續旅遊地證書。保護區內主要保護對象為雪寶頂之雪山，以及黃龍風景區，保護區內集松潘縣境內岷江上源和涪江流域所有的自然和人文景觀於一體的自然保護區，保護區內設有高空纜車之設施與全長約 6 公里之木棧道環繞保護區，每年旺季為 4-11 月，淡季為 12-3 月，年遊客數量約 110 萬人次(資料來源：以四川旅遊政務網 2010 年統計資料)。



左圖：黃龍自然保護區



右圖：同時為世界遺產、人與生物圈保護區及永續旅遊地(紅圈處)

(一) 設施及管理：

因本保護區未實施承載量之總量管制等相關措施，每年統計入景區之人數到 110 萬人次，因此景區內設有纜車紓解龐大之人潮，且因動線考量與方便管制，入景區之遊客一律搭乘景區之接駁車至保護區入口與纜車車站，景區步道全段均使用木頭棧道，由於保護區海拔較高，時常會有積雪之情形，因此保護區在棧道管理上採取人工清除之方式，亦就是在棧道每隔 200-300 公尺就擺置一位工作人員進行人工剷除積雪之工作。另外在棧道沿途每公里也設有休息木屋，內設有氧氣氣墊，提供遊客若有高原反應時可入內休息。另高山廁所設計採特殊回收方式，係採乾濕分離方式於便盆中包覆塑膠袋，上畢後啟動開關則以旋轉之方式將

塑膠代扭轉變餘回收丟棄，唯於高山中電源設備較容易損壞，因此多數廁所所有損壞之情形，造成異味與蚊蟲孳生，另採塑膠布處理之方式較不環保且仍須挑夫進行人工清運。基礎設施細節方面，無論是棧道基樁部分或是相關管線，保護區均以樹木皮包覆的方式避免人工結構物與自然景色之衝突。



左一：進入景區後一律換搭接駁交通車
左二：棧道旁小屋內可供休息並均備有氧氣設備
左三：以人力配置的方式剷除棧道上之積雪
右一：基礎設施相關水管均以樹皮包覆融入自然環境
右二：景區內纜車(索車)設施

(二) 保護區及林業管理

黃龍自然保護區隸屬四川省為省級之保護區，林業部分由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林業局負責協助，林業經營管理上保護區內之造林與執行退耕還林政策上均選用原生樹種進行種植。而在遊憩經營方面，由於該地區既屬自然保護區，又是世界級風景區，因此在開發與保護上之計畫，由四川省旅遊局與林業廳(在地方為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旅遊局及林業局)共同研商整體規劃及細部計畫後，完成計畫書送中央審查通過據以執行。經觀察各項設施，明確將遊客限制於步道或人工設施範圍以內，且管理集約。但遊客眾多，較偏向觀賞式大眾旅遊，難以做到體驗式的生態旅遊。



左圖：前往保護區中途休息區所販售皮毛



右圖：藏族著傳統服飾販售土產

二、參訪九寨溝自然保護區

九寨溝自然保護區佔地面積 6 萬公頃，主要保護對象為大熊貓及森林生態系統，1978 年經國務院批准設立，1988 年經國務院批准成為國家級自然保護區。1992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九寨溝定為“世界自然遺產”，1997 年被納入世界人與生物圈保護區；2000 年評為中國首批 5A 級景區；2001 年 2 月取得「綠色環球 21」證書，永續旅遊地證書。為四川省主要之原始林區之一，也是中國珍稀野生動物大貓熊、金絲猴與扭角羚的產區。景區內主要由三條主溝分別為日則溝、樹正溝與則查窪溝貫穿其中，流域總長約 60 公里，由於該保護區為世界著名風景名勝，每年遊客總量約為 170 萬人次(資料來源：以四川旅遊政務網 2010 年統計資料)，並集中於每年之 4-11 月旅遊旺季中，為滿足每年均有廣大遊客到訪，景區內內設施在符合總體規劃要求的前提下，不斷健全旅遊基礎設施和旅遊

服務設施，已完工有遊客中心、景區棧道(約 60 公里)、生態廁所、諾日朗旅遊服務接待中心及主要公路(約 40 公里)等、休憩涼亭、生態廁所、工作室及販賣店等。



左一：九寨溝入口



右一：與九寨溝管理局局長等人座談後於管理局前合影



左二：九寨溝除為世界遺產與世界生物圈保護區同時為國家重點風景名勝區
右二：即使用棧道區隔遊客與景色但難免會有例外情形



(一) 設施及管理：

所有車輛一律禁止入園，必須搭乘景區內接駁專車，接駁專車分有大型與中型分別可搭載 45 人與 20 人之遊客，採全線循環接駁之方式，各景點均設有停泊站可供上下車，每輛接駁車上均設有專業導覽人員，以廣播的方式介紹窗外景區特色與景觀，並進行上下車提醒，保護區公路總長為 40 公里，人行棧道總長約 60 公里。為了加強對景區廁所的建設與管理，景區內引入所謂“綠色生態旅遊廁所”，在長海、鏡海等較密集的地方建立了先進的智慧型全自動免水沖環保型生態廁所。該廁所採用電子監控、自動更換保潔用袋，排泄物通過自動打包後，由專用清潔車運往景區外糞便處理場進行處理，達了景區環保的要求。同黃龍風

景區優點為清潔、易清理、搬運簡單；缺點：用塑膠布不環保、電器用品在高山容易故障。另為紓解遊客人潮對於廁所的需求，另採行環保免沖汽車公廁。在棧道、平台及路面處理方面國家級風景區，且位於保護區內，設施外圍皆有自然素材包覆。且因濕滑，依不同地點有不同方式處理，如溝條化處理或鋪設細鐵絲網(於澳洲部分國家公園內也相同的作法，但容易破損，造成遊客傷害，止滑效果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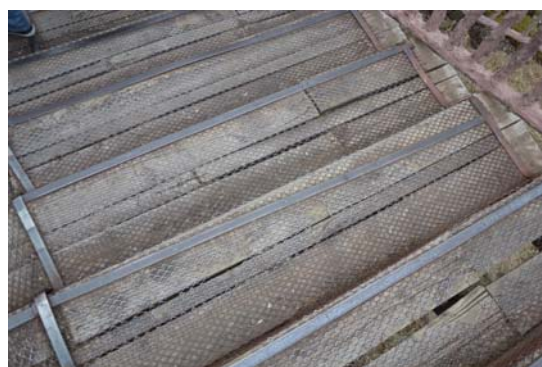
左一：移動式公共廁所



右一：高山環保廁所(以塑膠袋包覆)



左一：仍需以人力擔運環保廁所包覆收集後之排泄物



左二：棧道用鐵絲細網鋪設止滑情形

(二)、保護區及林業管理：

本區為世界遺產之風景區亦屬於自然保護區，每日平均進人數達到 15,000 人次，旅遊旺季時更達到單日入園人數 5 萬人，因此為方便統一管理，設置有九寨溝國家級自然保護區及風景管理局，統籌管理九寨溝各項業務，包含旅遊、觀光、造林、防火及森林保護等。由於最早，九寨溝地區為伐木林場，設置為國家級風景自然保護區前，伐木行為相當盛行，甚至已砍伐大面積林地，因此設立保護區後每年均會進行造林，選用種植均以原生物種(在地樹種)，以 2011 年為例，

今年預定造林面積為 200 公頃左右。另因為九寨溝風景自然保護區面積已超過全九寨溝縣總面積的 1/3 以上，且大部分屬於森林區域，因此特別重視森林保護工作，尤其以緊急災害或防火，全區配置消防救火隊 20 人以上，森林公安(森林警察隊)30 人以上，加上平時公路巡查員全職負責各項災害處置及森林火災防救工作，合計超過 60 人以上，而其他職務之相關人員平時也須經常進行相關救火任務演練以便儘急狀況發生時進行支援。



左圖為退耕還林之造林地情形



右圖為九寨溝管理局配置之巡邏車

三、參訪中國保護大貓熊研究中心雅安碧峰峽基地簡介

大貓熊保護研究中心雅安碧峰峽基地位於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區碧峰峽風景區內，占地 5000 餘公頃，內建有大貓熊研究中心、醫院、育幼中心、繁育配種中心、對外展示中心以及員工生活和後勤保障中心等設施。此基地自 2002 年開始興建，2003 年底對外開放，於 2008 年四川大地震後也將原於臥龍基地之族群遷往該地安置，目前總計有 80-100 隻大貓熊個體。大貓熊基地亦設有野生動物園，其經營也委以民間進行經營（四川雅安萬貫碧峰峽有限公司），對外售票開放參觀，相關收入也回饋針對大貓熊飼養、繁殖相關研究與救傷中，也發揮在科普教育中，基地中備有遊園列車，為避免造成空氣與噪音等影響動物之行為，其燃料方式採用電氣環保的電動車於園區內行駛，園區內劃分有飼養區、繁育區、科研區、辦公區幾大功能區，除自營收入與政府補助外還有企業認養相關設施與科普活動。另外為推廣教育亦設有志工管理中心，提供志工名額供世界各地熱心人參與，志工協助透過 NGO 組織運作，從世界各地招募志願服務的志工前來服務，服務工作主要以宣導大熊貓保育工作為主，協助大貓熊的飼育與照養工

作，如竹材之採集整理、營養品之整備、行為觀察紀錄、內外展示場之清理等，且較特殊之處為，該中心所申請自願服務之志工，除須自行籌措相關旅費外，亦需繳交費用始能擔任志工。



右上 研究中心圈養貓熊現況
右下 園區提供之低碳電動遊園車

左上 志工中心
左下 志工中心外觀

四、參訪樂山風景保護區與林業經營考察：

樂山風景保護區的面積約 800 公頃，年平均遊客約 241 萬餘人次。屬於遊客密度高的風景保護區，風景保護區內主要景點大佛，是雕鑿在岷江、青衣江與大渡河匯流處岩壁上，依岷江南岸凌雲山棲霞峰臨江峭壁鑿造而成，又名凌雲大佛，為彌勒佛坐像，是唐代摩岩造像的藝術精品之一，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石刻彌勒佛坐像。因為該風景區屬於遊客量多且密集的旅遊風景區，且雖處於國家風景區且為林業經營保護區，但到訪的遊客仍以欣賞古蹟及文化眾多。景區內設有專業解說員，分有人文解說與景觀解說，到訪遊客可依其訪問目的選擇。此風景保護區屬樂山市林業局所轄，樂山轄區自然保護區不多，目前僅一處區域正申請省籍自然保護區中，林業工作種造林、森林防火工作等。

五、參訪峨嵋山自然及文化世界遺產

峨嵋山自然及文化世界遺產面積約 12,400 公頃，1996 年與樂山大佛以文化與自然雙重遺產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中，屬於國家 5A 級旅遊重點風景保護區。風景保護區內自然資源豐富，野生動物達到 2300 餘種，包括哺乳動物 51 種、鳥類 256 種、魚類 60 種、兩棲類 33 種、昆蟲達 1000 餘種，其中該區以野獼猴最為著名。



左 景觀保護區一覽
右 造林現況(疑似病蟲害)

(一) 設施及管理：

景區內交通運輸採複合性運輸方式，包括 80 公里之步道，公路道路約 40 公里以及公共汽車與纜車等提供載



運，且沿途的告示牌或商店的招牌均一致，尤其是商店招牌均由臺灣同一家公司所提供。

(二) 林業管理

1. 峨嵋山公路沿途有多有造林，造林樹種大多為柳杉類林木，這些造林

地多屬於退耕還林政策之造林地，且部分地區遭受病蟲危害。

2. 景區內商店販賣大量蝴蝶標本與中要山產等，且將蝴蝶或生物標本壓製成



多種商品，公開在政府授權的廠商、攤販販售，有違保護野生動物之意，且是否符合世界自然遺產的精神，值得討論。

(三) 獼猴管理策略

風景保護區中有一區去規劃為自然生態猴區(標榜獼猴保護區)，但實際考察中發現該區域等同開放遊客餵食之互動區，且默許該地導遊引導獼猴及遊客如何進行餵食，不僅影響野生猴群的生存方式，且對於野生動物保護做最錯誤的示範。該地原生種獼猴類之藏酋猴，體型略較台灣獼猴大，且毛髮蓬鬆，該自然生態猴區 位置在半山腰，位於清音閣、一線天及洪椿坪之間的自然森林地內。所見猴群數量約 10~15 隻(經詢問實際數量為 3~4 群，一群 10~30 之不等)。該區准予遊客餵食，於保護區前後賣店販售猴食，且立告示牌告之僅能用所販售的猴食餵養，禁用外食，且必須注意自身的物品，保護區內有一群手持竹棍(當地稱回驅猴棍之當地居民約 20 人，於現場兜售猴食(一包人民幣五元，內為玉米粒)。



左 獼猴與遊客合影



右 防猴安全棍



圖為獼猴跳上遊客索食情形



左圖為以當地獼猴作為吉祥物之註冊商標；右圖為獼猴觀賞區標語



上圖為園區所販賣之猴糧；右圖圍觀猴須知



伍、參訪心得與建議

- 一、此次參與野生物貿易座談，會中除更了解兩岸法令規定、關口之作業規範等，藉由實際至各保護區進行參訪考察，也實際了解到大陸與臺灣均富含有多樣性野生動植物。保護好這些資源，規範其永續利用之方式，對兩岸的自然生態、經濟文化以及民生發展都十分有意義。透過兩岸間各保護組織以及相關機構有許多業務溝通和交流，相互學習和借鏡保護、科學研究、管理和執法經驗，互惠互惠保護工作成果。特別是近年來，隨著兩岸經濟貿易活動不斷擴展，兩岸野生動植物及產品的貿易也日益增多，花卉、傳統醫藥、海產品、木製品等貿易量不斷增加。根據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實際需求，從 2006 年底開始，在涉及兩岸野生動植物產品貿易以及大宗海產品、農產品貿易中，大陸方面亦都逐步實行簡便手續、減少審批的環節、達到快速通關、與改進稅收等措施和政策。這些措施和做法，提高辦事效率，便利企業經營，鼓勵支持了合法貿易活動，也為兩岸經濟發展服務，處進了生活、文化發展、推動和保障作用。同時，也因此健全和規範了管理，強化了執法，打擊危及野生動植物資源的活動。
- 二、積極推動兩岸貿易管理的常態交流，隨著兩岸關係不斷發展，大陸與臺灣之間的野生動植物貿易活動日益增加，建立兩岸合作與交流協作機制重要且實屬必要。2009 年臺灣代表團首次赴北京與國家林業局瀕危物種管理辦公室首度會面，2010 年瀕管辦也受臺灣邀請就臺灣有關野生動植物貿易管理、執法、科研、養殖等部門、單位以及相關保護和利用團體、業界進行了廣泛的接觸，就瀕危物種貿易管理政策與措施、重點關注物種貿易管理意見與需求等進行交流。爾後建議應定期開展互訪和工作交流，爭取每年至少能進行一次互訪交流活動，及時針對每年相關工作資訊和貿易管理情況，研究處理相關問題，增進瞭解，增強合作，共同做好兩岸野生動植物資源的保護管理工作，保證和促進合法貿易的順利進行。
- 三、此次於四川辦公室會談中也達成協議，協議內容為加強對兩岸野生動植物貿易的監管和對走私活動的有效打擊，維護兩岸合法貿易者的權益，打造

公開、公平、公正的貿易環境，兩岸野生動植物貿易管理機構建立貿易管理執法合作機制，及時互通執法情報資訊，以便及時協助執法機構共同打擊走私等非法貿易活動。逐步推動包括臺灣紅珊瑚與蘭花等輸出具體問題的解決。後續將更積極與國家瀕管辦聯繫協調相關部門、機構，探討調整相關要求，簡化和便利相關手續之可行性。

四、此次前往了四川許多著名保護區，其中不乏已登錄為世界遺產與世界人與生物圈保護區，但實際經營管理上，卻也發現許多問題，包括保護區內實際管理單位有林業單位與旅遊單位，其目的與相關措施均為矛盾，包括林業單位應朝向遊客承載限制，而旅遊單位卻朝著如何提供更多遊客到訪，因此興建了許多基礎設施包括餐廳、賣站等，過多的人潮造成遊客品質的低落，且賣站的品質較無規範，不乏見有販賣中草藥與蝴蝶標本之攤商，具攤商表示所販賣之商品均為當地所採伐捕捉，若以年到訪遊客量如此大量來計算，其所購買之相關動物標本與中草藥均為景區內所採集，是否也會造成自然資源的枯竭，且這些行為與世界遺產之宗旨是否有違背之處也值得商榷與檢討。

五、各景區內均設有解說人員，提供中文與英文之專業解說，亦針對主題分為自然與人文，唯雖其解說證上載名經過政府訓練且認證合格，但實際上發現包括價格不統一(坐地起價)與解說之熱誠似乎略嫌不足，以九寨溝為例，雖景區內接駁車均有解說人員，但其解說內容僅就摺頁上之地名與文字做一簡單口述，較無深入內容，解說牌部分內容也都略微簡單。九寨溝因有九個藏族寨子而聞名，其所屬之3個由政府輔導成為觀光旅遊區，但經與相關人士詢問，雖然相關遊憩收益部分會補助當地發展，但以景區內工作人員近千人其中大多數也為外來移民，少有當地住民，包括解說人員多為外省份，真正對於幫助少數民族生活或是文化效益有限。臺灣近幾年對於社區林業發展經營迅速，部分原住民族之社區因觀光效益訓數增加，亦有外地人擔任社區管理階層之情形發生，漸漸地少了社區民眾參與與住民凝聚的核心，值得省思。

六、 本次參訪相關景點保護區或是世界遺產時皆可發現林業經營管理上，管理單位都會將相關森林衍生物包括森林覆蓋率或是二氧化碳排出量等都以數據方式呈現與園區內的看板上，如此的呈現不僅可對於保護區內的概況做一統計，更可讓到訪的遊客除了親身體驗外更能從數據看板中明瞭森林對於環境的貢獻，對於全球暖化議題發酵的現今，此方法確實不失為一個環境保育與環境教育並重的宣傳手法。



七、 在大陸軟硬體水準與時俱進，甚已超越台灣，但我方教育宣導的概念與手法仍在領先之列，不論是保育行銷策略或相關創意，均勝過中國大陸，臺灣應該持續用心戮力保持這項優勢。本次於參訪過程中所見之教育宣導品，其編排與文字敘述仍嫌呆板與嚴肅，文案亦常夾雜口號，遑論研發具有極佳保育行銷效果之創意商品，以本局代表於參訪所攜帶之木材紋路枝木尺與竹筴組，即甚獲對岸人員之讚許與喜愛。

八、 此次亦特地安排前往峨眉山考察其野生獼猴對於景區之衝擊現況，據觀察，管理部門於登山口及販售猴糧(乾玉米)，販售提供給遊客購賣餵食，且當地猴群出沒區域身旁都會有當地居民在旁協助遊客與獼猴合照等不當行為，猴群可能也因長期受人類餵食與頻繁之互動，除了會向人類乞食外亦有搶食遊客背包內物品及水壺等行為甚至有攻擊之舉動，而其身旁之當地民眾則趁機兜售食物並表時給猴群食物吃就不會受到攻擊你錯誤訊息。臺灣如柴山風景區亦有野生獼猴侵擾遊客之行為，追其原因大多也因為遊客因好奇有餵食行為，長時間下來也造成不怕人群的問題，以大陸峨眉山的借鏡，除應立即強力宣導避免餵食的訊息外，也應避免周遭攤商販售水

果或是相關食物提供民眾有機會進行餵食，否則相關攻擊行為頻度出現會越來越明顯且衍生出包括人畜共通疾病或是財務設施等遭到毀壞之損失。

九、臺灣黑熊域外保育政策似乎需要再審慎檢討，其最終目的為何可能需要及早確認，依目前台灣繁殖黑熊記錄，似乎已掌握大部分關鍵技術。如以目前學者提出應將國內圈養族群所繁殖個體進行野放訓練，再釋放至適當地點以補充野外族群。經與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及四川瀕危辦討論交流，以其貓熊二次野放經驗，以往他們對於要野放的熊均為精挑細選，並予特別照顧，希望這些個體不要輸在起跑點，且為了進行資料蒐集，野放個體配戴衛星發報器項圈。卻造成野放失敗，未來該中心若再進行野放，部分措施將做以下改進，並提供我們參考。

- a、挑選強壯的母熊飼養於野放訓練場，並加強照護，使其生下健康幼體，惟飼養員不能與之接觸，培養十足野性，避免之前野放個體與人親近常跑到村落覓食。
- b、目的單一設定在野放不做研究，僅植入晶片，不帶衛星項圈，避免降低打鬥能力，且僅野放母熊，以提高成功率。前 2 點與學者想利用野放個體來做研究之模式可能有牴觸。
- c、如何找尋適當野放地點，可能是研究者在進行野放訓練前就須確認，畢竟大陸民眾是很喜歡貓熊，它們侵入住家時還會餵食，以目前臺灣民眾對熊出現的恐懼，以及訓練需花大量金錢與人力，這些事研究者需多加考量。

考量黑熊野放是件困難工作，如圈養個體繁殖目前排除此項，那國內族群是否要再繁殖，必須審慎研究，畢竟黑熊壽命長，圈養成本很高，又需要很大空間，目的不明的繁殖將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排擠其他保育經費。而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成立最主要目的除保種外，為滿足國內外教育展示需求，避免至野外補充個體，而野外族群仍以棲地保育及執法工作來維持，

不從人工繁殖族群補充。繁殖計畫亦以此需求去訂定，國內租借費用亦可助益中心支出，這點可供國內飼養單位參採。

十、此次訪查地點四川省，海拔高差與臺灣類似，從低海拔平原至高海拔雪線上，森林生態系統多樣，有著豐富的野生動植物，且地質、地形多樣豐富、人文古蹟處處皆是，加上少數民族文化，確實是大自然寶庫，此次參訪地點如黃龍、九寨溝自然保護區，人文與山水結合，另人讚嘆大自然的特殊景觀，大熊貓研究基地確實瞭解世界級明星物種的保育工作，樂山林業—峨眉山的自然及人文古蹟與自然的結合更是豐富精彩。也因為這些保護區域的景觀是非常值得提供名眾旅遊，且適當的開放更能做到教育宣導及深化保育觀念，但因為國際知名景點，名氣太大，不僅吸引外國觀光客，且因近年大陸內地的遊客也絡繹不絕，因此於保護區管理及遊憩開發的衝突，再再突顯這些重要世界遺產的經營管理措施是需要更多元、更深入的討論，否則不僅旅遊品質會降低、遊客所得到的遊憩體驗少，且會造成環境品質的劣化。

十一、此行所參訪許多保護區與世界遺產等，皆發現管理單位在景區內之基礎設施如步道與棧道系統皆十分發達，除了品質十分注重外，避免濕滑與蛀蝕之工法施作皆十分完善，目的均是希望藉由棧道或步道的軸線在景區內形成一動線，此動線限制了人與景與自然資源之間的隔閡，即便有過多的人潮，也都僅在此一動線上承載，也藉此保護了其景區內的自然資源，另一功能，也就由次一動線將遊客導入所規劃的商場賣站中，亦促進了地方上之觀光發展榮景，即便所販售之商品品質與獨特性仍有加強之處，然此一動線區隔與導入遊客之方法的確可供參考。

陸、附錄

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二十四號）

第二十四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的決定》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04年8月28日通過，現予公佈，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胡錦濤

2004年8月28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的決定

新華網北京8月28日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的決定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作如下修改：

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修改為：“建立對外國人開放的獵捕場所，應當報國務院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本決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根據本決定作修改後，重新公佈。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根據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的決定》修正）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野生動物保護

第三章 野生動物管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護、拯救珍貴、瀕危野生動物，保護、發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動物資源，維護生態平衡，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野生動物的保護、馴養繁殖、開發利用活動，必須遵守本法。

本法規定保護的野生動物，是指珍貴、瀕危的陸生、水生野生動物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經濟、科學研究價值的陸生野生動物。

本法各條款所提野生動物，均系指前款規定的受保護的野生動物。

珍貴、瀕危的水生野生動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動物的保護，適用漁業法的規定。

第三條 野生動物資源屬於國家所有。

國家保護依法開發利用野生動物資源的單位和個人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 國家對野生動物實行加強資源保護、積極馴養繁殖、合理開發利用的方針，鼓勵開展野生動物科學研究。

在野生動物資源保護、科學研究和馴養繁殖方面成績顯著的單位和個人，由政府給予獎勵。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保護野生動物資源的義務，對侵佔或者破壞野生動物資源的行為有權檢舉和控告。

第六條 各級政府應當加強對野生動物資源的管理，制定保護、發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動物資源的規劃和措施。

第七條 國務院林業、漁業行政主管部門分別主管全國陸生、水生野生動物管理工作。

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林業行政主管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陸生野生動物管理工作。自治州、縣和市政府陸生野生動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門，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確定。

縣級以上地方政府漁業行政主管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水生野生動物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野生動物保護

第八條 國家保護野生動物及其生存環境，禁止任何單位和個人非法獵捕或者破壞。

第九條 國家對珍貴、瀕危的野生動物實行重點保護。國家重點保護的野生動物分為一級保護野生動物和二級保護野生動物。國家重點保護的野生動物名錄及其調整，由國務院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報國務院批准公佈。地方重點保護野生動物，是指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以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重點保護的野生動物。地方重點保護的野生動物名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制定並公佈，報國務院備案。

國家保護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經濟、科學研究價值的陸生野生動物名錄及其調整，由國務院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

第十條 國務院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應當在國家和地方重點保護野生動物的主要生息繁衍的地區和水域，劃定自然保護區，加強對國家和地方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及其生存環境的保護管理。

自然保護區的劃定和管理，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級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應當監視、監測環境對野生動物的影響。由於環境影響對野生動物造成危害時，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進行調查處理。

第十二條 建設專案對國家或者地方重點保護野生動物的生存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建設單位應當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保護部門在審批時，應當徵求同級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的意見。

第十三條 國家和地方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受到自然災害威脅時，當地政府應

當及時採取拯救措施。

第十四條 因保護國家和地方重點保護野生動物，造成農作物或者其他損失的，由當地政府給予補償。補償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制定。

第三章 野生動物管理

第十五條 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定期組織對野生動物資源的調查，建立野生動物資源檔案。

第十六條 禁止獵捕、殺害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因科學研究、馴養繁殖、展覽或者其他特殊情況，需要捕捉、捕撈國家一級保護野生動物的，必須向國務院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特許獵捕證；獵捕國家二級保護野生動物的，必須向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特許獵捕證。

第十七條 國家鼓勵馴養繁殖野生動物。

馴養繁殖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的，應當持有許可證。許可證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制定。

第十八條 獵捕非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的，必須取得狩獵證，並且服從獵捕量限額管理。

持槍獵捕的，必須取得縣、市公安機關核發的持槍證。

第十九條 獵捕者應當按照特許獵捕證、狩獵證規定的種類、數量、地點和期限進行獵捕。

第二十條 在自然保護區、禁獵區和禁獵期內，禁止獵捕和其他妨礙野生動物生息繁衍的活動。

禁獵區和禁獵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獵捕工具和方法，由縣級以上政府或者其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規定。

第二十一條 禁止使用軍用武器、毒藥、炸藥進行獵捕。

獵槍及彈具的生產、銷售和使用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林業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公安部門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禁止出售、收購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或者其產品。因科學研究、馴養繁殖、展覽等特殊情況，需要出售、收購、利用國家一級保護野生

動物或者其產品的，必須經國務院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單位批准；需要出售、收購、利用國家二級保護野生動物或者其產品的，必須經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單位批准。

馴養繁殖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的單位和個人可以憑馴養繁殖許可證向政府指定的收購單位，按照規定出售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或者其產品。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進入市場的野生動物或者其產品，應當進行監督管理。

第二十三條 運輸、攜帶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或者其產品出縣境的，必須經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單位批准。

第二十四條 出口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或者其產品的，進出口中國參加的國際公約所限制進出口的野生動物或者其產品的，必須經國務院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批准，並取得國家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機構核發的允許進出口證明書。海關憑允許進出口證明書查驗放行。

涉及科學技術保密的野生動物物種的出口，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禁止偽造、倒賣、轉讓特許獵捕證、狩獵證、馴養繁殖許可證和允許進出口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對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進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攝電影、錄影，必須經國務院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單位批准。

建立對外國人開放的獵捕場所，應當報國務院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第二十七條 經營利用野生動物或者其產品的，應當繳納野生動物資源保護管理費。收費標準和辦法由國務院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會同財政、物價部門制定，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第二十八條 因獵捕野生動物造成農作物或者其他損失的，由獵捕者負責賠償。

第二十九條 有關地方政府應當採取措施，預防、控制野生動物所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農業、林業生產。

第三十條 地方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和其他非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的管理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一條 非法捕殺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的，依照關於懲治捕殺國家重點保護的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犯罪的補充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在禁獵區、禁獵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獵捕野生動物的，由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沒收獵獲物、獵捕工具和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未取得狩獵證或者未按狩獵證規定獵捕野生動物的，由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沒收獵獲物和違法所得，處以罰款，並可以沒收獵捕工具，吊銷狩獵證。

違反本法規定，未取得持槍證持槍獵捕野生動物的，由公安機關比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處罰。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在自然保護區、禁獵區破壞國家或者地方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主要生息繁衍場所的，由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破壞行為，限期恢復原狀，處以罰款。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出售、收購、運輸、攜帶國家或者地方重點保護野生動物或者其產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沒收實物和違法所得，可以並處罰款。

違反本法規定，出售、收購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或者其產品，情節嚴重、構成投機倒把罪、走私罪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沒收的實物，由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單位按照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非法進出口野生動物或者其產品的，由海關依照海關法處罰；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關於走私罪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七條 偽造、倒賣、轉讓特許獵捕證、狩獵證、馴養繁殖許可證或者允許進出口證明書的，由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證件，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罰款。

偽造、倒賣特許獵捕證或者允許進出口證明書，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八條 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的工作人員怠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九條 當事人對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處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作出處罰決定機關的上一級機關申請覆議；對上一級機關的覆議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覆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起訴。當事人也可以在接到處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直接向法院起訴。當事人逾期不申請覆議或者不向法院起訴又不履行處罰決定的，由作出處罰決定的機關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對海關處罰或者治安管理處罰不服的，依照海關法或者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與保護野生動物有關的國際條約與本法有不同規定的，適用國際條約的規定，但中華人民共和國聲明保留的條款除外。

第四十一條 國務院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根據本法制定實施條例，報國務院批准施行。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法制定實施辦法。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